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15 号

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0G7R7X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委会对面 1 号

经营者：王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东、西车间共已安装烘干机 50 台（其中新增烘干机 6 台、新增天然气燃烧器 20 台，致烘干工序中有 20 台烘干机生产工艺由燃气锅炉供热式烘干变更为天然气燃烧器烘干）、新增马骝工艺（其中马骝机 4 组、手擦马骝 15 个），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不符，属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7 张，2025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8 日提

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8 日提供的编号北环建表【2025】1 号环评批复 1 份及环评报告表部分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原环评审批文件及符合环境规划。4.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8 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部分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新增生产工艺环评类别及重大变动类别。5.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7 月 8 日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 1 份，用于证明新增工艺设备投资额。6.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现场复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 2 张，用于证明你单位已停止建设。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4 号）要求，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14 号）及

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

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新增设备购销合同显示投资额为 1505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50500 \times 5\% = 7525$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50500 \times 1\% = 1505$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2179 元，代入公式： $2179 = 1505 + (7525 - 1505) \times [(2/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179 元。

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贰仟壹佰柒拾玖（2179）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